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70,000	0.20%	0.02%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9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0,000	0.20%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1,350,000	40,880,000	17.09%	1.40%	28,490,000	69.69%	150,931,465	76.09%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0,654,924	20,654,924	13.31%	0.7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004,924	61,534,924	—	2.11%	28,490,000	—	150,9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届时，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丽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将出席本次交流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50至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立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12,345,791.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14,036.8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743,960股增至144,892,752股，注册资本由120,743,960元增至144,892,75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74.3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89.275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43,9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892,752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大会审议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4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6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26%，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677,3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22,6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7,322,6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4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322,657	1.526	7,322,65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22,657.00	76.526	–	7,322,657.00	360,000,000.00	75.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7,322,657.00	1.526	–	7,322,657.00	–	–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00	75.000	–	–	360,000,000.00	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77,343.00	23.474	7,322,657.00	–	120,000,000.00	25.000
三、总股本	480,000,000.00	100.000	–	–	480,000,000.00	1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9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融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华融化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华融化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融化学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在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股份3,09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3%。本次减持完成后，富博睿祺尚持有公司股份14,81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61%。

后续减持计划情况：持有公司股份14,81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61%)的股东富博睿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9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富博睿祺于2011年作为股东投资思进智能，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博睿祺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富博睿祺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8,75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富博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富博睿祺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富博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35,8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调整至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是对上述《保证合同》的补充，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前海佛燃758,6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由《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人民币30,000万元整调整至50,000万元整。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47,443.42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67,443.42万元，前海佛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8,6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2105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94.97万元，负债总额50,802.69万元，净资产13,492.28万元